

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9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监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曹功庆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5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新任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监事李洲丽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，致使公司监事会的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选举李一格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29 日